星大學生會主席被控案

6/12/74 (五)

聘請女皇律師代辯

申請昨获高庭批准

（本報星加坡五日訊）星大學生會主席陳華彪及另兩人被控參與非法集會意在暴動案，日後在此間地方法庭提審時，被告方面將由一名來自英倫的女皇律師代表辯護。

今日，原在該案中分別代表陳華彪等三人的本地律師拉曼午爾•F•布勒斯米翰•F•布勒斯米翰代表辯護為主多理由，向辛納杜柔法官要求將該案展期提審，辛納杜柔法官時經表示待聘女皇律師来星办理申請获得高等法庭批准之後再予考慮，被告陳華彪等的代表律師，可能再度据此向地方法庭承審法官辛納杜柔提出展期審訊的要求。

今日，上述的有关申請，係在高庭法官办公室內提陳。

按陳華彪係与吳龙金叶及以紅（音）等人被控於上月廿一日道裕新興廉工工十年左右，在一工業鎮的一友人联合通会处，曾予以拟被告等人聘請女皇律師代表辯護，以便在該項非法集会的目的与於暴動会，侵犯本方法庭官聆訊，其案已排定在十月廿一日由辛納杜柔法官堂審。

今（三）年十人，在一企业联合会处，曾予以拟被告等人聘請女皇律師代表辯護，以便在該項非法集会的目的与於暴動会，侵犯本方法庭官聆訊，其案已排定在十月廿一日由辛納杜柔法官堂審。